**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規定對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 定 | 說 明 |
|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之學歷採認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 | 明定本作業規定之目的。 |
| 二、本作業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 （一）新住民：係指本國國民配偶之現未入籍或已入籍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之人。 （二）採認：指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(東南亞國家)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類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。 （三）查證：指依國外(東南亞國家)學校之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，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。 | 明定本作業規定之用詞定義。 |
| 三、設籍或居留證註記居住所在地為花蓮縣之申請人為申請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，應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採認： 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  （二）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）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  （三）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  （四）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。  | 明定申請學歷採認之要件及學歷採認應檢具之文件。 |
| 四、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不實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  | 明定如有證件偽造、變造而取得學歷採認情事之後續處理。 |